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340號

原告 林秋錦

訴訟代理人 吳憶如律師

被告 格芮絲專業培訓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依芮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柏憲律師

謝佳容律師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聲明第1、2、4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9,607元（含預告工資1萬2,810元、資遣費1萬2,705元、休息日、例假日、國定假日出勤工資4萬7,671元、延長工時工資33萬4,449元、特休未休工資3,500元、113年12月工資差額6,410元、114年2月未付工資8,166元、失業給付差額1萬0,044元、勞退差額3,016元、精神賠償50萬元、醫療費用2萬0,836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68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標的除失業給付差額、精神賠償、醫療費用部分外均屬之，則應暫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2萬8,727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
01 5,79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,860元（計算式：
02 5,790元 $\times$ 2/3=3,860元）。另原告尚有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
03 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
04 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
05 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
06 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
07 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
08 判費4,5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
09 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故合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
10 3,320元（計算式：12,680元-3,860元+4,500元=13,320
11 元）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尚應扣除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
12 元，則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2,320元（計算式：
13 13,320-1,000元=12,32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14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
15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17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佳伶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
21 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23 書記官 陳麗靜